

臺北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書

會員編號：

- 1、本人 無一定僱主，實際從事人民團體相關會務工作，且非固定在同一個人民團體工作，如有違背上列勞保法規定，經查覺後被勞保局逕行取消加保資格，並不退還已繳交之勞保費，絕無異議。
願依工會法第十二條加入臺北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為會員，並願意遵守一切工會規章，如有違背情事，願意無條件接受停權、退勞、健保處分。
- 2、本人住址及電話如有變更，將立即通知工會，否則影響權益，本人自負其責，與工會無涉。
- 3、本申請書內容已詳閱七天，本人完全同意並願意無條件遵守。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：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mail: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

通訊地址：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

理事長

監事

總幹事

經辦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人因個人因素自 年 月 日起退會，並同時辦理勞、健保退保。

申請人：簽名蓋章：